

關於救護車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未能及早抵達荔枝角長坑村緊急事故現場的指稱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有議員引述一項指稱，即救護車未能及早到場運送暈倒的病人到醫院。消防處已經完成調查這宗事件，現將調查結果告知各位議員。

事件始末

2.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四分，消防通訊中心接獲一宗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據報一名89歲的老翁在荔枝角長坑村45號村屋暈倒，而且沒有呼吸(有關地圖載於附件)。消防處立即派出輔助醫療救護車A179前往處理。
3. 輔助醫療救護車A179的主管在前往現場途中，曾要求取得關於事故現場的更詳細資料，故此消防通訊中心嘗試與來電者核對有關資料，但後者的電話未能接通。由於救護車A179的主管預計難以找到事故現場，所以要求加派一輛救護電單車增援。消防處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八分，即收到召喚後四分鐘派出救護電單車AM883前往增援。
4. 輔助醫療救護車A179駛到長坑路入口時，遇到兩名駕駛電單車的警員。救護車A179用了十二分鐘車程，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六分到達可通往長坑村的長坑路盡頭。至於救護電單車AM883則用了九分鐘車程，於中午十二時三十七分到達。在這條車路的盡頭，救護車隊員從車上取出必需的器具，包括抬床、救護車輪椅、心臟去纖震器、氧氣維生器及急救箱。救護車隊員、救護電單車司機及一名警員一起步行上山，另一名警員則駕駛電單車在前面探路，幫助他們沿着小徑尋找事故現場。
5. 救護電單車司機步行約十分鐘後，看見其所在位置上面的道路有車輛駛過 (其後證實該道路是華景山路)。為了迅速把病人送往醫院，救護電單車司機聯絡消防通訊中心，要求派遣第二部救護車增援，但稍後才會覆實該條較近事故現場道路的名稱。
6. 長坑村的村屋門牌並非按次序排列。到場的救護車隊員和救護電單車司機用了十六分鐘，於中午十二時五十二分找到病人。他們進入長坑村45號村屋後，發現病人躺在床上，全無脈搏和呼吸，便立即替

他施行人工呼吸，並用心臟去纖震器搶救。救護電單車司機然後離開現場，尋找通往剛發現道路的出口；一名途人證實該道路是華景山路。救護電單車司機於是通知消防通訊中心第二部救護車可與他們會合的地點。第二部救護車隨即在中午十二時五十四分出動。

7. 救護人員替該名病人施行心肺復甦法約七分鐘後，於下午一時零五分把他送到華景山路的會合地點。輔助醫療救護車A58在三分鐘後，即下午一時零八分到達會合地點，並在十分鐘內把病人送往瑪嘉烈醫院。

觀察所得

8. 來電者報稱的地址是荔枝角長坑村45號。由於來電者提供的資料有限，加上短時間內未能再與他聯絡，救護車隊員只好沿着長坑路這條最可能通往長坑村的途徑進發，搜尋事發現場。

9. 首先到場的輔助醫療救護車A179和救護電單車AM883分別在十二分鐘和九分鐘內，抵達長坑路盡頭。救護車A179比救護電單車早一分鐘到場，但消防處在派出救護車A179四分鐘後才派遣救護電單車出動。由此可見，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較短，可以較迅速地抵達事故現場。消防處亦派出另一部輔助醫療救護車A58，在華景山路近事故現場的車輛可到達地點接載病人，以便迅速送他往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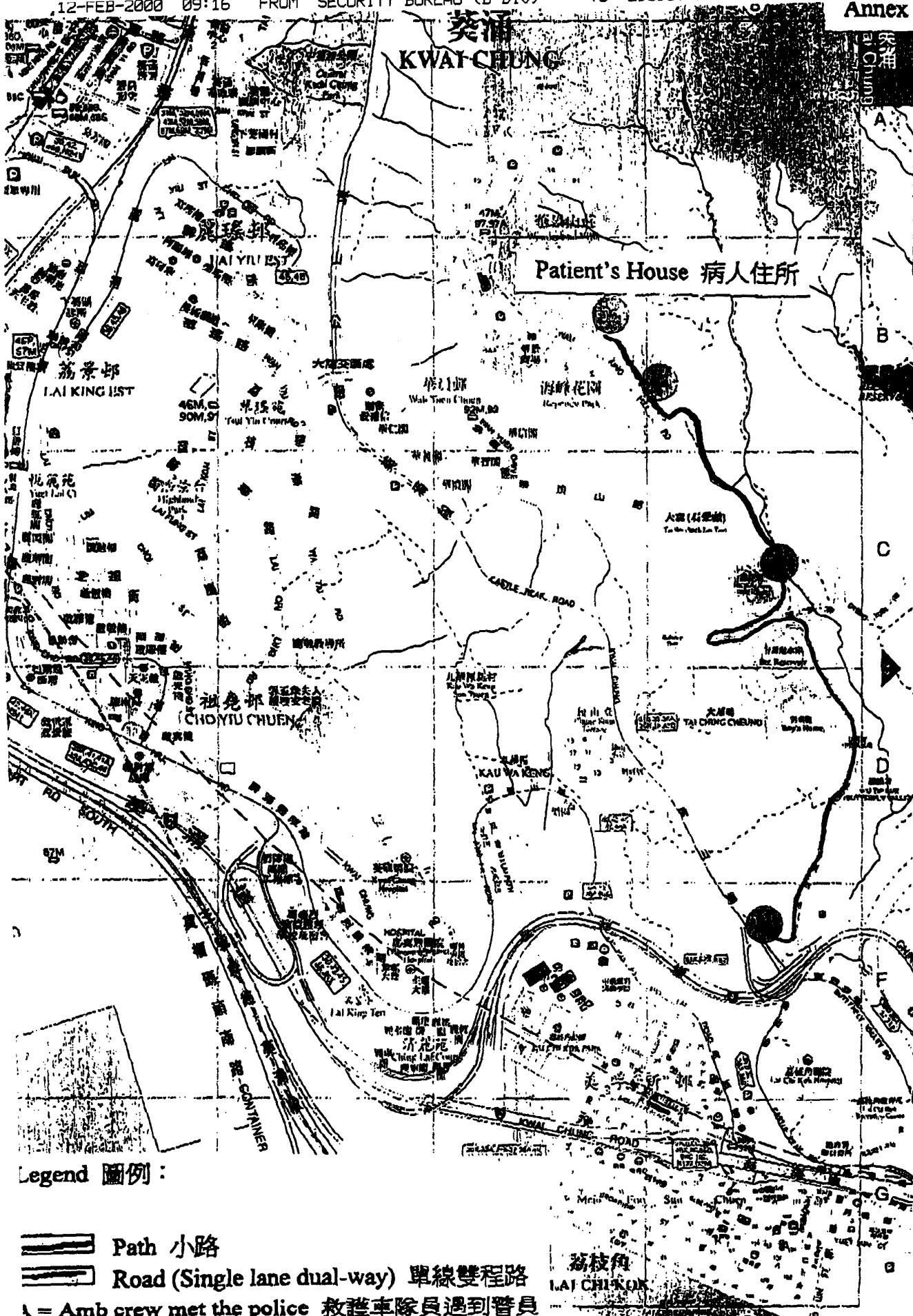
10. 長坑村地勢特殊，門牌號碼並不顯眼，要找尋來電者報稱的地址倍感困難。出動的救護車隊員在找尋事故現場的過程中當機立斷，態度積極。

11. 救護車沒有延遲到場。救護車隊員已盡了最大努力，盡快趕往現場，並設法使病人甦醒。警隊、999報案中心、救護車隊員和消防通訊中心在事件中亦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此外，救護車隊員要求調派另一部救護車增援，並決定循另一條途徑送病人往醫院，大大縮短了送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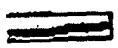
12. 救護車未能及早抵達事故現場的指稱並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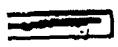
消防處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Legend 圖例：

 Path 小路

 Road (Single lane dual-way) 單線雙程路

1 = Amb crew met the police 救護車隊員遇到警員

3 = End of vehicle access 車路盡頭